

一、投标函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合阳分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合阳县金水河流域生态治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肆拾玖万叁仟陆佰伍拾柒元伍角贰分（¥ 16493657.52 元）的投标总报价，项目经理：朱琳，工期210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元）。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无（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陕西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奇（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16层1612室

网址： /

电话：13891390669

传真： /

邮政编码：710058

2022年12月30日